天津市农村集体资源性资产转出申请书

**（非村委会出租、转包使用）**

**（一式两份）**

**申请人：**

**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**

|  |
| --- |
| **敬 告**1. 申请人在填表前，应认真阅读并理解《天津农村产权交易所农村产权交易规则(试行)》及相关规定。
2. 申请书各项内容务请如实、准确填写。
3. 填写时请使用蓝黑或黑色墨水，字迹工整，不得涂改。
4. 本申请书请转出方加盖骑缝章。
 |

**天津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制**

**二零 年 月**

**天津市农村集体资源性资产转出申请书**

天津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：

本转出方现委托 **（经纪机构名称）**提出产权转出申请，请将本转出方持有的 **(转出标的名称)**通过贵所挂牌转出，并请贵所在相关网站及媒体公开发布产权转出公告信息。对此申请要求，本转出方依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诚信的原则，特做如下承诺：

1、本次产权转出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，转出的产权权属清晰，我方对该产权拥有完全的处置权且实施不存在任何限制条件；

2、我方转出产权的相关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程序，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，并获得相应批准；

3、本转出方对所填写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（包括原件、复印件）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、完整性承担责任，并同意贵所按上述材料内容发布流转信息；

4、我方在转出过程中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权交易相关规定规则，按照有关交易程序要求履行我方义务；

5、已知悉贵所的交易规则，并充分理解和认可，同意按照贵所《天津农村产权交易所农村产权交易规则(试行)》等相关规定实施农村产权流转活动；

6、已知悉并认可贵所的收费项目及标准，同意按规定缴纳相关费用；

7、在农交所规定的挂牌期间，除不可抗拒力、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外，不得撤牌；

8、在委托贵所公开挂牌流转期间不通过其他渠道进行交易；

 9、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，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违规违法行为，给交易相关方造成一切损失，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。

**申请人盖章： 经纪机构盖章：**

**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签字： 法定代表人签字：**

 20 年 月 日

天津市农村集体资源性资产转出申请登记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转出方** | 名称 |  | 联系人 |  |
| 地址 |  | 电 话 |  |
| **经纪机构** | 名称 |  | 联系人 |  |
| 地址 |  | 电 话 |  |
| **转出标的名称** |  | 转出面积 |  |
| **坐落** | 区 乡（镇） 村  |
| **地类** | □耕地 □设施农用地 □四荒地 □鱼池 □坑塘水面 □养殖水面 □农田水利用地 □果园 □山场 □虾池 □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□其他  |
| **土地性质** | □国有 □集体所有 |
| **转出期限**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或 年 |
| **土地四至** | 东至： |
| 南至： |
| 西至： |
| 北至： |
| **地上附着物** | 名称 |  |  |  |  |
| 数量 |  |  |  |  |
| 权属关系 |  |  |  |  |
| **转出用途** |  | 是否属再次流转 | □是 □否 |
| **转出方式** | □出租 □转让 □互换 □转包 □入股 □其他 |
| **其他描述（水、电、路等）** |  |
| **交易条件** | 挂牌价格 |  元/亩/年 | 总价 |  |
| 交易价款付款方式 | □一次性支付，全部交易价款进场结算。□分期付款，分期付款方式： |
| 与转让相关的其他条件 |  |
| **受让方条件** | 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保证金设定** | 是否缴纳保证金 | □是 □否 |
| 交易保证金： 万元  |
| 交纳形式 | □现金汇款 □支票 □汇票 □电汇  |
| **挂牌信息** | 挂牌公告期（至少5个工作日） | 自公告之日起 个工作日 |
| 挂牌期满后，如未征集到满足摘牌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| □信息发布终结□延长信息发布，不变更信息发布条件，按照3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，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□变更公告内容，重新挂牌 |
| 交易方式 | 挂牌期满，如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，选择以下交易方式确定受让方：□网络竞价（□阶梯竞价<竞价阶梯 元 >、□自由竞价） □拍卖 □招投标 □其他 |
| **价款划入账户** | 账户名称：天津农村产权交易所农村集体资源性资产开户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蓟县支行账号：912002010000022677200 |
| **附件 （附件是否齐全，如齐全，请在相应材料前划√）**   | □标的基本情况说明原件（盖章）□资产平面图复印件（盖章，注明与原件一致）□标的详细情况表原件或复印件（复印件需盖章，注明与原件一致） □权属证明材料（经营权证、承包合同等）复印件（盖章，注明与原件一致）□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□其他（如有其他附件请详细说明）  |
| 自然人 | □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|
| 法人/其他经济组织 （如农业企业， 农民专业合作社） | 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（盖章，注明与原件一致） |
| □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（盖章，注明与原件一致） |
| □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（盖章） |
| □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（盖章，注明与原件一致） |
| □合作社章程/公司章程复印件（封面盖章，骑缝盖章，注明与原件一致） |
| □合作社成员大会决议/股东会决议/董事会决议复印件（盖章，注明与原件一致） |
| **备注** | 合同价款划转时间：对于符合划转条件的，农交所在收到转出方提交的《关于划转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价款的函》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办理。 |
| **转出方** |  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 签字盖章： 年 月 日 |
| **经纪机构意见** | 意见：（印章） 法定代表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 |
| **审核意见** | 村委会意见：（印章） 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 |
| 镇（街）农经主管部门意见：（印章） 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区农经主管部门意见：（印章） 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